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彭先生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321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.pe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熱軋H型鋼商品(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，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)自108年7月1日起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惟有公會反映近來廠商進口經簡易二次加工之熱軋H型鋼(如開孔和/或加焊板材)屬本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之疑義，經評估前揭商品經加工後主要結構亦為熱軋H型鋼，爰將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納入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。